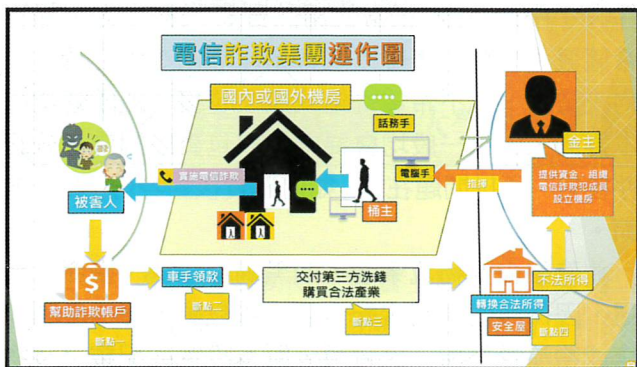


減少詐欺案件之具體作法～

從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說起(二)

黃振倫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因此，若能提高詐欺集團取得金融帳戶之犯罪成本及風險，使詐欺集團無法以人頭帳戶躲避檢警查緝以製造斷點，理論上，應可有效降低詐欺犯罪之發生。另就電信詐欺集團運作圖所示：



詐欺集團之第一層斷點即是「幫助詐欺帳戶」，當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車手旋即前往領款，並將贓款上繳集團上層幹部以製造第二層斷點，再由專業之洗錢業者將贓款漂白(註11)。

二、檢察及審判實務

(一)陷入真假難斷之迷霧

近年來，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被告，通常抗辯「因為我要去借錢，對方要我提供帳戶來假裝有薪資收入，所以才提供，我不知道他要拿帳戶來詐欺別人，我也是被害人」等語(註12)，作為主要抗辯，甚遲至偵、審程序時，才突然提出雙方之LINE或聊天室對話相片。此時，因案發已久，業已無法查明是否確有此事，抑或係被告預先準備好的說詞，僅能依罪疑為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予被告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註13)。

(二)主要詐欺集團成員隱身幕後，難以追回犯罪所得

詐欺集團取得金融帳戶之方式，以宅配、寄送、快遞為主，然縱使警方依帳戶提供者(註14)之寄件人資料，繼續調查寄件包裹去向，會發現「收件人」端之收貨資料所載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雖與LINE對話內容相符，然實際上所留姓名均為假名，聯絡電話均為外勞卡或假電話，收件地址大部分均

註釋

註11：為避免贓款遭查獲，詐欺集團多會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將贓款漂白，如電影美國黑幫所演，經營洗車行、修車行、租車行或餐廳等收取現金之行業製造虛假金流，將贓款漂白後，再由人頭公司行號負責人將贓款轉交幕後金主，近年不法集團更利用這些金錢投資新創公司成為股東後，將資金流入股票或房地產市場等，製造金流斷點。

註12：近年來，詐欺集團詳讀相關無罪判決後，近來會教導販賣帳戶之幫助詐欺被告，在販賣帳戶之前，先與集團成員進行LINE對話，並「假裝」被詐騙，並將LINE對話存檔，待確認詐欺集團取得贓款後，該提供帳戶之被告旋即至警局報案辦理掛失，另將手機LINE對話交付警方，假裝為被害人。此種抗辯，越來越多的原因，主要係因目前法院採信其說詞而判決無罪之比例較高，進而影響檢察官之判斷趨於保守，而於偵查階段為不起訴處分。

註13：「有趣的實務現況」，就上開同一範圍，進階輸入「339條*幫助詐欺*帳戶+金融卡*貸款」為關鍵字，進行篩選搜尋，可知利用「網路貸款而遭詐騙帳戶或金融卡」作為答辯之幫助詐欺案件，總數為2,829件(約佔105年間幫助詐欺案件9,880件中之28.6%)，其中檢察官不起訴之案件為1,481件，代表以上開方式進行答辯，有高達52.3%之機會，使承辦檢察官形成不起訴處分之心證；另法院無罪判決部分，104至105年間，以上開答辯為無罪判決理由之案件，計有142件。

註14：因提供帳戶者，事後會因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使用而遭調查，會用本名作為寄件者，配合上開答辯的使用。

為「便利商店」、「宅急便營業所」或「虛假地址(註15)」，詐欺集團經物流業者通知到貨後，再派詐欺成員至上開地點領取包裹，並依據寄件單所載之「假姓名」、「假電話」資料與物流人員核對身份，領取包裹。此種方式，一方面可使詐欺集團產生斷點，讓檢警不易追查，讓詐欺集團保有最後犯罪成果；另一方面，提供帳戶者可以於偵、審程序提出無罪答辯之客觀證據，引導法院、地檢署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進而讓人頭帳戶提供者及詐欺集團之犯罪風險及成本降低(註16)。

肆、問題意識

為何現行包裹寄送方式會遭詐欺集團利用，而使檢警難以查緝而產生斷點？可從二方面觀之：

一、第一線物流人員未確實核對收件人身份

雖各大郵務公司，均於網站公告領取貨物或包裹時，應由本人攜帶身分證，以確實核對身份，且不得寄送信用卡、提款卡、金融卡、標單或類似物品(註17)。然從實務經驗以觀，第一線人員往往僅核對姓名及收件人電話，就將包裹放行，均未確實達成郵務公司所述核對身份之環節，導致詐欺集團有機可趁(註18)。

二、依目前偵查實務，無法有效進行查緝

目前我國詐欺警示帳戶，固然有警示並凍結帳戶之功能，然警方事後往往僅通知金融帳戶登記申請

人到案說明，無法對於幫助詐欺被告所提出之寄送貨物單據所載之收貨人「陳先生」、「莊小姐」等人之實際身份進行調查。因此，若能確實核對寄、收郵件人之身分，只要可知悉何人收受，就可從郵件收件人方面查緝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之風險及犯罪成本增加，以達減少詐欺案件發生之目標。

伍、「查收包裹核對身份證條碼」之可行性建議及有效性評估

一、可行性建議

目前國內各大物流業者，對於貨物之寄、送件者，均會要求消費者寫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註19)，對一般善良民眾及業者而言，使用郵務寄送服務之目的，乃「寄件人能夠確實將貨物交到收件人手中」，任何正當使用該郵寄服務之人，都不希望發生貨物包裹寄丟或寄錯而無法尋回之情形。物流業者，也不希望寄錯或遺失包裹，造成營業成本提高，所以一般均會要求領取包裹應攜帶身分證件核對，所以問題在於「如何確實核對身份」此一環節。

故建議主要物流業者，如黑貓宅即便、臺灣宅配通，因係與便利商店配合收、寄包裹，藉由便利商店或物流營業所、送貨員，原本設置或配戴之貨物條碼機，「掃描寄、收件人身份證背面條碼編號」存檔或拍照以「確實核對身份」，確認收、寄件人之真實資料。且採用此種方式核對身份，不會增加業者硬體成本負擔(註20)，並可使業者減少貨物冒領及

註釋

註15：虛假地址部分，因若無該地址，宅即便人員一般會撥打聯絡電話通知收件人並通知至營業所領取，因詐欺集團使用假名及人頭電話，詐欺集團接到領取包裹之電話後，再派人至營業所領取，如此一來，警方亦無法知悉詐欺集團所在。

註16：因若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者，知悉可由此方式獲得無罪判決，無異鼓勵帳戶提供者心存僥倖；對詐欺集團而言，利用人頭帳戶產生斷點，也降低遭查緝或追回犯罪所得之風險，縱使需要花錢購買帳戶，也是一筆划算之生意。

註17：此部分可參考黑貓宅即便(配合統一超商)、臺灣宅配通(配合全家超商)、露天物流、7-11交貨便等網站公告。

註18：舉例而言，若於檢察書類檢索系統輸入「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12號*幫助詐欺」，可知該處為黑貓宅急便「中和一營業所」，105年間共有35件之詐欺案件所用帳戶寄送該處，並由「陳先生」、「何小姐」、「陳曉悟」、「吳先生」等人收受；另輸入「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708號*幫助詐欺」，可知該處為黑貓宅急便「南桃園營業所」，105年間共有21件之詐欺案件所用帳戶寄送該處，並由「明發服務社」、「莊小姐」、「高國華」等人收受。

註19：固有部分人士，認為強行要求貨物寄收件人留下真實個人資料，會侵害個人隱私，然物流業者於現行制度下，消費者若要使用該服務，依契約本就需要提供真實身份以供查核，應無此種疑慮；現行社會個人商業消費，如信用卡、電信門號、金融商品、保險等服務，基於信賴關係，需要消費者提供證件以利核對真實身份，因此，筆者認為此項考量，實屬多餘。

註20：目前物流及零售商店，店內均會配備條碼機結帳，送貨員亦會隨身配戴行動條碼機掃描貨物條碼以利核對貨物送達情形，故對於物流業者而言，根本無硬體成本增加之負擔，僅需建立軟體資料庫即可。